上蔡县2026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上蔡县农村公路服务站

承包方：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七月

合 同 协 议 书

上蔡县农村公路服务站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上蔡县2026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上蔡县2026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项目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，道路改建里程32.446公里，等级为四级公路，设计时速15公里/h,路基宽度5.0米、5.5米，路面宽4.0米、4.5米。路面结构设计方案分别为C30水泥混凝土路面厚18cm(宽4.0米、4.5米)+12%石灰稳定土基层厚20cm(宽5.0米、5.5米)。对12座桥梁进行改造，其中包含对11座桥进行拆除重建，对1座桥进行维修改造。重建桥梁全部为小桥，总长度共计126.41米，维修小桥长度共计15米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伍佰捌拾玖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（¥15891790.00元）。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并进场开工拨付总合同价款的30%作为工程开工预付款，工程进度完成80%后，拨付总合同价款的70%，工程完工后，拨付总合同价款的90%，交工验收合格后，拨付至总合同价款的97%，合同价的3%作为质保金，该质保金等质保期满后全部拨付。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伟霞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蔡东君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零事故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00日历天。

9.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　　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　　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年7月25日　　2026年7月25日